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存量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设立“招商创融-宝鹰建设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宝鹰建设拟将基于总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在全国范围内多家客户所享有的已经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招商资管设立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宝鹰建设基于总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对客户享有的已经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结构

宝鹰建设拟聘请招商资管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招商资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宝鹰建设所拥有的基础资产，拟购买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本金部分进行担保。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宝鹰建设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评级机构、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计划管理人

招商资管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 担保人

深圳中小担为专项计划的担保人，具体担保事宜以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深圳中小担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4.95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7楼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宝鹰建设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利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将会促使公司更加快速发展。

五、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获取资金的方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